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五条 物流中心应当设在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且便于海关监管的地方。

第六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2.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 3.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 2.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 4000 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 3.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 4.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 5000 立方米；
-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第八条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以下加盖企业印章的材料：

1.申请书；

2.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第九条 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十条 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直属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物流中心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四、实施机构：受理机构为物流中心所在地主管海关，决定机构为重庆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同法定办结时限。

七、结果名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

（五）《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3.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二）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2.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4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

3.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4.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 5000 立方米；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首次申请_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申请书	详见附件 6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 份	必要
首次申请_保税物流中心(A型)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无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 份	必要
延续申请_保税物流中心(A型)延期申请书	详见附件 7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 份	必要

变更申请_保税物流中心(A型)变更申请书	详见附件8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1份	必要
变更申请_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仅需在变更物流中心地址和仓储面积/容积时提供)	无	原件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1份	必要
注销申请_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销申请	详见附件9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1份	必要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十二、申请材料:

现场办理使用纸质版,网上办理使用电子版

十三、办理流程:

（一）物流中心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两江海关根据重庆海关意见进行审批；

2.企业自两江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3.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两江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4.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两江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二）物流中心的延续。

1.《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

2.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

续，由主管海关受理，报两江海关根据重庆海关意见进行审批；

3.两江海关对审查合格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准予延期 3 年，并换发或签注《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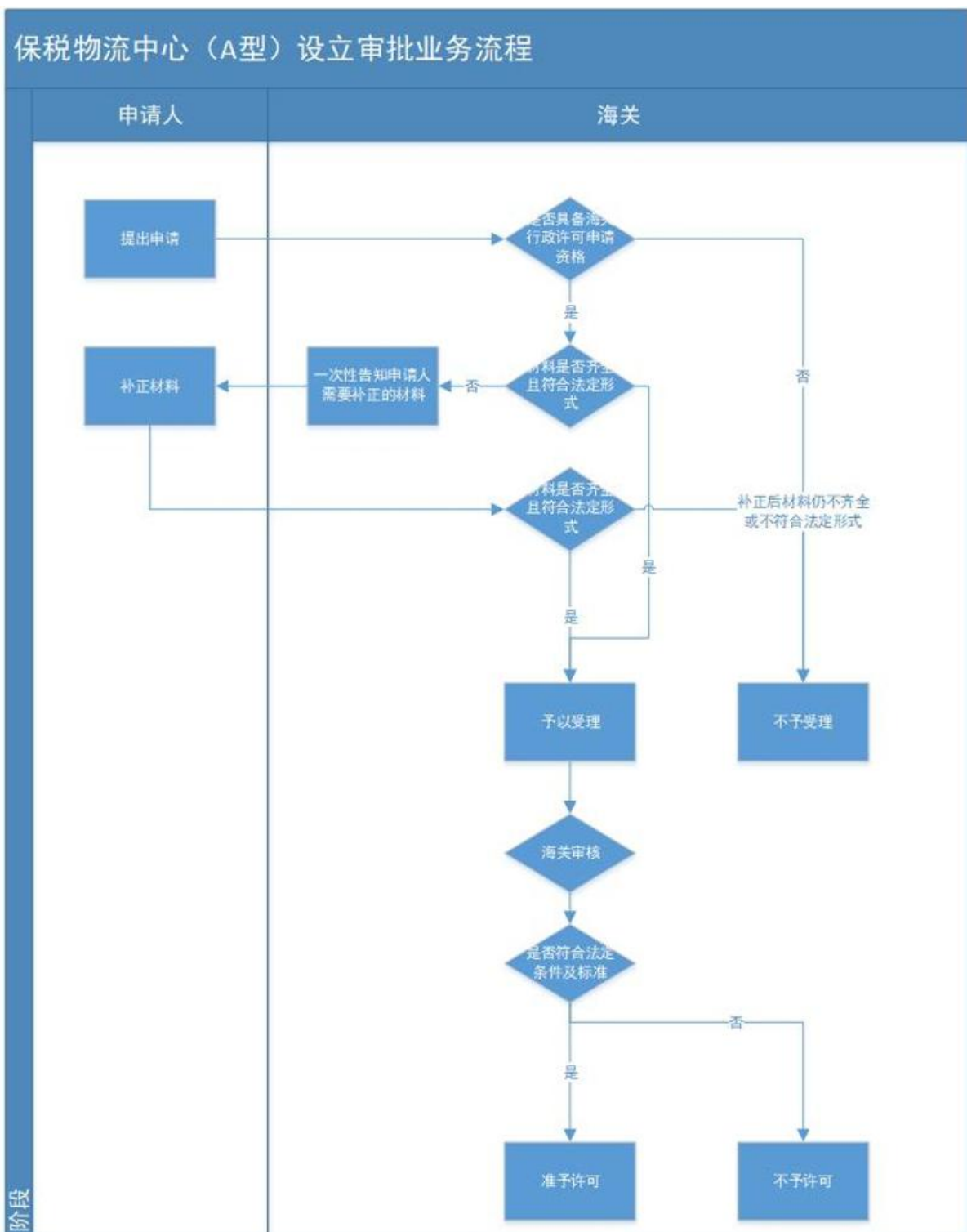
（三）物流中心的变更。

物流中心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两江海关根据重庆海关意见进行审批。

（四）物流中心的注销。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海关受理后报两江海关根据重庆海关意见进行审批，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具体详见如下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

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现场办理 1 次；网上办理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重庆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现场办理：

1、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城口县主管海关：万州海关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海关路 225 号

联系电话：58373270

2、涪陵区、南川区、长寿区、垫江县、丰都县主管海关：涪陵海关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马鞍大鹅居委 6 组（涪陵新区大厦对面）

联系电话：72200183、72200184

3、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区、巴南区、綦江区主管海关：两江海关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1 栋 6 楼（朝天门大桥出版集团大楼）

联系电话：81392381

4、沙坪坝区、九龙坡区、璧山区、江津区、大渡口区主管海关：西永海关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综合保税区 B 区（大学城科技学院前面）

联系电话：88616510、88616277

5、渝中区、江北区、渝北区、北碚区、长寿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保税加工物流功能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主管海关：两路寸滩海关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鸿大道 8 号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综合服务大楼

联系电话：61875153

6、西部物流园、合川区、铜梁区主管海关：渝州海关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铁路口岸海关大楼

联系电话：61526551

7、黔江区、武隆区、彭水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主管海关：黔江海关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积富社区香山路

联系电话：87912306

8、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潼南区主管海关：永川海关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兴龙湖二支路3号

联系电话：49783686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十三、咨询电话：重庆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重庆海关监督电话

（http://chongqing.customs.gov.cn/chongqing_customs/syx91/742299/index.html）或重庆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附件：

“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附件 1-9）.doc